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蓬江区鸿鹄塑料厂塑料袋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蓬江区鸿鹄塑料厂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 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江门市蓬江区鸿鹄塑料厂塑料袋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 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法定代

日

1.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 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市蓬江区鸿鹄塑料厂塑料袋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3、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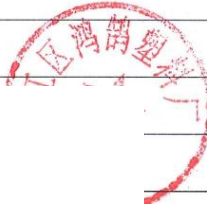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日

2.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打印编号: 174893919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aou0lf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鸿鹄塑料厂塑料袋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CAALWM3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张力	2015035650352014650103000309	BH00090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张力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090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东驰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MACAALWM3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蓬江区鸿鹄塑料厂塑料袋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张力（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5035650352014650103000309，信用编号BH00090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张力（信用编号BH000908）1人，上述人员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6957
No.



姓名:

Name

性别: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注册日期:

Approval Date

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年 1 月 7 日

管理号:
File No.

2015035650352014650103000309

Issued on





20251030616872388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10	江门市:广东驰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	10	10
截止			2025-10-30 16:50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30 16:50

广东驰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23-05-11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信用记录

记分期内失信记分

第1记分周期
0
2023-05-11~2024-05-10

第2记分周期
0
2024-05-10~2025-05-09

第3记分周期
5
2025-05-10~2026-05-09

第4记分周期
-

第5记分周期
-

失信记分情况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 跳到第 1 页 跳转 共 1 条

人员信息查看

张力

注册时间: 2019-10-29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期内失信记分

5
2024-10-30~2025-10-29

信用记录

2025-09-08被记分, 移出守信名单
2023-10-30因两个记分周期无失信记分, 且每个失信记分周期做10个以上已批准项目, 被系统自动...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张力	从业单位名称:	广东驰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5035650352014650103000309	信用编号:	BH000908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 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累计 322 本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5
六、结论	57
附表	5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8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大气环境功能规划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江门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9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 10 荷塘规划污水管网图	
附图 11 引用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土地证明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 5 环境现状引用监测报告	
附件 6 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	
附件 7 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截图（2024 年第二季度）	
附件 8 水性油墨 MSDS	
附件 9 水性油墨 VOCs 检测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鸿鹄塑料厂塑料袋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北昌路 50 号		
地理坐标	东经：113°7'28.561"，北纬：22°41'0.052"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58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袋生产，行业类别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u>《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u>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不属于《珠三角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1 年本）》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品及设备；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的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北昌路50号。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项目所在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证明，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合法，符合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建设总体规划要求。 3.环保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域，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不属于废水禁排河段。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 年修订）》项目所在地属于空气二类区，执行《空气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 号），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墙体隔声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项目选址周围无国家、省、市、区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相应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江门市、荷
---------	--

塘镇总体规划，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选址合理可行。			
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符合性分析			
表1-1 本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主要目标			
生态保护红线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6194.35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27741.66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6490.59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25.49%。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北昌路50号，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本次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本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内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污染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用电来自市政电网供电。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上线	符合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珠三角核心区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VOCs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15.3%，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1中水性油墨--柔印油墨中的非吸收性承印物≤25%限值，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属于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	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质量治理。	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较少，不属于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入二级活性炭吸附	符合

控要求		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减少有机废气排放	
	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外售给专业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运，满足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环保要求。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关要求。

（2）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3，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70320004。本项目与该单元管控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2。

表1-2 项目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	项目不使用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不属于要求内禁止新建的项目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总量控制。涉VOCs重点行业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	项目涉及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涉VOCs，项目VOCs处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	符合
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3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推动江门人才岛重大平台建设，依托腾讯、华为等企业，打造集创客空间、科创体验、商务等功能为一体的科创园区。	（1）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	符合

	扎实推动“WeCity未来城市”、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IBM软件外包中心、华为ICT学院等项目建设。 1-2.【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1-4.【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西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1-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VOCs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1-6.【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1-7.【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1-8.【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2）本项目不在西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内； （3）项目不涉及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本项目使用的塑料为新料，不涉及生产、使用高VOCs原辅材料。项目建成后，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按照《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要求执行，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4）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不属于畜禽养殖项目，也不占用河道。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燃料使用；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和冷却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	符合

	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2-4.【水资源/综合】2022年前，年用水量12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达到用水定额先进标准。 2-5.【水资源/综合】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5000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 2-6.【水资源/综合】潮连岛雨水资源利用率达到10%。 2-7.【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	
污染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VOCs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3-3.【大气/限制类】玻璃企业实施烟气深化治理，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行业标准要求；化工行业加强VOCs收集处理。 3-4.【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1)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建筑施工； (2) 本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玻璃、化工等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VOCs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3)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等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1)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粤环〔2018〕44号），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的，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需要制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类型的项目，不需要制定应急预案，但会根据项目环境风险制定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2) 企业不属于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不涉	符合

		及土地用途变更。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的相关要求。			
5.项目与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其他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号）、《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等相关要求可知，本项目符合相关环保法规的要求，项目与各法规相符性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1-3 与相关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从源头减少 VOCs 的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	项目使用的PE塑料为新料，水性油墨VOCs含量为15.3%，不属于高VOCs含量原材料	符合
2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为0.5米/秒	符合
3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定期对活性炭进行更换，更换的废活性炭作为危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符合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			
1	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北昌路50号，属	符合

		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逐步推动珠三角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扩大东西两翼和北部生态发展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本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燃料。	
	2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建立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进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其中活性炭吸附属高效的低浓度大风量 VOCs 废气治理工艺，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	符合
	3	深入推进水污染减排。持续推进工业、城镇、农业农村、港口船舶等污染源治理。加强农副产品加工、印染、化工等重点行业综合整治，持续推进清洁化改造。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补足生活污水处理厂弱项，稳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效能。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污水“零直排”，全省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 70%以上，广州、深圳达到 85%以上，粤港澳大湾区地级市（广州、深圳、肇庆除外）达到 75%以上，其他城市提升 15 个百分点。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无污水直排。	符合
《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				
	1	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科学制定禁煤计划，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目录》中“Ⅲ类（严格）”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北昌路50号，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本	符合

		逐步推动全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燃料。	
	2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其中活性炭吸附属于高效的低浓度大风量 VOCs废气治理工艺，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	符合
	3	深入推进水污染物减排。聚焦国考省考断面达标，结合碧道建设，围绕“查、测、溯、治”，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持续推进工业、城镇、农业农村、港口船舶等污染源治理。加强农副产品加工、造纸、纺织印染、制革、电镀、化工等重点行业综合治理，持续推进清洁化改造。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显著提高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推动城市生活污水治理实现“两转变、两提升”，对进水浓度偏低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实施“一厂一策”提升整治。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补足生活污水处理厂弱项，稳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效能。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城市建成区污水“零直排”。	本项目冷却水冷却后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储仓中：存放 VOCs 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封。	项目 VOCs 物料均存放于室内区域，采用包装袋储存，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封	符合
	2	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	本项目不涉及液态 VOCs 物料，粒状 VOCs 物料采	符合

		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械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	用气力输送	
3		VOCs 物料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 VOCs 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涉 VOCs 工序无法完全密闭,项目拟在产污工位设置集气罩,收集的有机废气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4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项目运营期将按照要求建立 VOCs 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5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涉 VOCs 工序无法完全密闭,项目拟在产污工位设置集气罩,项目有机废气可被有效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为 0.5m/s	符合
6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整体处理效率约为 90%	符合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 号)				
1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后达标排放	符合
2		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	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的溶剂、助剂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符合

	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 (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3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如实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建立台账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本项目产生有机废气，项目运营期将按要求建立台账、如实申报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符合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1	第十七条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二十八条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项目排放的废水只有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146号）			
1	(一)加强对禁止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的监督检查。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开展塑料制品质量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等行为；按照《意见》规定的禁限期限，对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开展执法工作。各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当地部署要求，组织对辖区内涉及生产淘汰类塑料制品的企业进行产能摸排，引导相关企业及时做好生产调整等工作。	项目涉及塑料袋的加工生产，使用原材料为PE塑料（新料），塑料袋厚度约为0.05-0.1mm，不属于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不属于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	符合
《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			
1	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	项目涉及塑料袋的加工生产，使用原材料为PE塑料（新料），塑料袋厚度约为0.05-0.1mm，不属	符合

		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于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不属于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不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	
2		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 1.不可降解塑料袋。到2020年底，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城市建成区的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集贸市场规范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到2022年底，实施范围扩大至全部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和沿海地区县城建成区。到2025年底，上述区域的集贸市场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城乡结合部、乡镇和农村地区集市等场所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2.一次性塑料餐具。到2020年底，全国范围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景区景点的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2022年底，县城建成区、景区景点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2025年，地级以上城市餐饮外卖领域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强度下降30%。3.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到2022年底，全国范围星级宾馆、酒店等场所不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可通过设置自助购买机、提供续充型洗洁剂等方式提供相关服务；到2025年底，实施范围扩大至所有宾馆、酒店、民宿。4.快递塑料包装。到2022年底，北京、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广东等省市的邮政快递网点，先行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降低不可降解的塑料胶带使用量。到2025年底，全国范围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塑料胶带、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	项目涉及塑料袋的加工生产，使用原材料为PE塑料（新料），厚度为0.05-0.1mm，不属于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	符合
关于印发《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20〕1747号）				
1		用于盛装及携提物品且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适用范围参考 GB/T 21661《塑料购物袋》标准。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袋生产，塑料袋厚度约为 0.05-0.1mm，不属于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	符合
2		以聚乙烯为主要原料制成且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不可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		

	适用范围和地膜厚度、力学性能指标参照 GB13735《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标准。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等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	
3	以纳入《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管理的医疗废物为原料生产塑料制品。以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		
4	用泡沫塑料制成的一次性塑料餐具。		
5	以塑料棒为基材制造的一次性棉签，不包括相关医疗器械。		
6	为起到磨砂、去角质、清洁等作用，有意添加粒径小于 5 毫米的固体塑料颗粒的淋洗类化妆品（如沐浴剂、洁面乳、磨砂膏、洗发水等）和牙膏、牙粉。		
《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146号）			
1	加强对禁止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的监督检查。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开展塑料制品质量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等行为；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袋生产，塑料袋厚度约为 0.05-0.1mm，不属于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符合
2	规范塑料废弃物收集和处置。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结合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加大塑料废弃物分类收集和处理力度，推动将分拣成本高、不宜资源化利用的低值塑料废弃物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资源化利用，减少塑料垃圾的填埋量。	本项目塑料垃圾经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定期外售给专业物资回收公司。处理方式不涉及填埋。	符合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规〔2020〕8号）			
1	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袋生产，塑料袋厚度约为 0.05-0.1mm，不属于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等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	符合
2	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和清运。结合实施垃圾分类，加大塑料废弃物等可回收物分类收集和处理力度，禁止随意堆放、倾倒造成塑料垃圾污染。在写字楼、机场、车站、港口码头等塑料废弃物产生量大的场所，要增加投放设施，提高清运频次。推动电商外卖平台、环卫部门、回收企业开展	本项目塑料垃圾经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定期外售给专业物资回收公司。	符合

		多方合作，在重点区域投放快递包装、外卖餐盒等回收设施。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回收体系；规范废旧渔网渔具回收处置。		
	3	推进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推动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规范化、集中化和产业化，相关项目要向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等园区集聚，提高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分拣成本高、不宜资源化利用的塑料废弃物要推进能源化利用，加强垃圾焚烧发电等企业的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最大限度降低塑料垃圾直接填埋量。	本项目塑料垃圾经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定期外售给专业物资回收公司。处理方式不涉及填埋。	符合
	4	开展塑料垃圾专项清理。加快生活垃圾非正规堆放点、倾倒点排查整治工作，重点解决城乡结合部、环境敏感区、道路和江河沿线、坑塘沟渠等处生活垃圾随意倾倒堆放导致的塑料污染问题。开展江河湖泊、港湾塑料垃圾清理和清洁海滩行动。推进农田残留地膜、农药化肥塑料包装等清理整治工作，逐步降低农田残留地膜量。	本项目塑料垃圾经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定期外售给专业物资回收公司。	符合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76-2022）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原料均存放于室内区域，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封。	符合
	2	VOCs 物料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 VOCs 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挤出、吹膜、切袋、印刷工序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约为 90%。	符合
	3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项目挤出、吹膜、切袋、印刷工序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约为 90%，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符合
	4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	项目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	符合

	罩的，应按 GB/T16758、WS/T 757-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风量控制风速按0.5米/秒进行核算，以保证收集效率。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一）工程概况

江门市蓬江区鸿鹄塑料厂塑料袋生产项目（简称“本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北昌路 50 号，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3°7'28.561"，北纬：22°41'0.052"，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生产、加工、销售：塑胶及塑胶五金制品。本项目年产塑料袋 210 吨，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建设生产，占地面积约 1582m²，建筑面积 1582m²。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天数 300 天，每天一班制，工作 8 小时，年生产时间为 2400 小时。

本项目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图 2 项目四至图，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16 号，2021.1.1 实施）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的“53、塑料制品业 292”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北昌路 50 号，项目占地面积 1582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82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区、办公区、仓储区等，项目具体工程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1582m ² ，建筑面积 1582m ² ，主要包括挤出区、吹膜区等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存放原辅材料
	成品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存放产品
	固废仓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存放一般固体废物，占地面积 30m ²
	危废仓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存放危险废物，占地面积 4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日常办公使用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提供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中心河。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水工程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中心河。
		冷却水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废气工程	投料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挤出、吹膜、印刷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破碎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噪声防治工程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收运
		一般固废	分类存放于固废仓，定期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分类存放于危废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三）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备注
1	塑料袋	210 万件	约 0.1kg/件，年生产 210t

（四）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 PE 塑料、滑石粉、硫酸钡、碳酸钙、抗氧剂等，具体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t/a)	形态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t/a)
1	PE	210	粒状	袋装	5
2	滑石粉	2	粉状	袋装	1
3	硫酸钡	1	粉状	袋装	0.5
4	碳酸钙	2	粉状	袋装	1
5	抗氧剂	1.5	液态	桶装	1
6	耐候剂	2	液态	桶装	1
7	水性油墨	0.5	液态	桶装	0.1
8	机油	0.5	液态	桶装	0.5

注：本项目使用的塑料原材料为新料，不使用再生塑料。

PE 塑料：即聚乙烯塑料，本品无味、无臭、无毒、表面无光泽、乳白色蜡状颗粒，密度为 0.910~0.925g/cm³；熔点 130℃~145℃。不溶于水，微溶于烃类、甲苯等。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吸水性小，在低温时仍能保持柔软性，电绝缘

	性高。具有热塑性。主要用作农膜、工业用包装膜、药品与食品包装薄膜、机械零件、日用品、建筑材料、电线、电缆绝缘、涂层和合成纸等。 滑石粉：分子式：$\text{Mg}_3(\text{Si}_4\text{O}_{10})(\text{OH})_2$，熔点：800℃、密度：2.7-2.8g/cm³。本品为白色或类白色、微细、无砂性的粉末，手摸有油腻感。无臭，无味。本品在水、稀矿酸或稀氢氧化碱溶液中均不溶解。本品为硅酸镁盐类矿物滑石族滑石，主要成分为含水硅酸镁，经粉碎后，用盐酸处理，水洗，干燥而成滑石具有润滑性、抗黏、助流、耐火性、抗酸性、绝缘性、熔点高、化学性不活泼、遮盖力良好、柔软、光泽好、吸附力强等优良的物理、化学特性。 硫酸钡：无臭，无味的无色斜方晶系晶体或白色无定型粉末。性质稳定，难溶于水、酸、碱或有机溶剂。硫酸钡因其比重大，光泽好，热稳定性好和加工性能优异等特点，成为塑料制品功能改性材料之一。硫酸钡具有提高塑料制品的耐化学腐蚀性，耐热性，改善产品外观等特点。 碳酸钙：是一种无机化合物，俗称灰石、石灰石、石粉、大理石、方解石，化学式：CaCO_3、分子量:100.088、摩尔质量：100.09g/mol。呈中性，基本上不溶于水，溶于酸。它是地球上常见物质，存在于霏石、方解石、白垩、石灰岩、大理石、石灰华等岩石内。亦为动物骨骼或外壳的主要成分。碳酸钙是重要的建筑材料，工业上用途甚广。将碳酸钙产品填充在塑料制品中，对塑料制品尺寸的稳定性有很大作用，能提高产品的硬度、耐热性，并可提高制品的表面光泽和表面平整性。由于碳酸钙白度高达90%以上，还可以取代白色颜料起到一定的增白作用。 抗氧剂：一种优良的酚类抗氧剂。白色结晶粉末。无味，无臭。毒性低。熔点185~188℃。能有效抑制主要有光、热、氧等因素诱发老化。 耐候剂：具有非常优异的耐气候老化性能，耐高温、耐低温都非常的好。 机油：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不溶于水，遇明火、高热可燃，引燃温度为248℃，相对密度<1。 水性油墨：主要由水溶性树脂、有机颜料、溶剂及相关助剂经复合研磨加工而成。有轻微气味，粘度500mPas，25℃，pH：8.0-9.0，比重：1.02（水=1）。主要成分为丙烯酸聚合物≈40%、水≈40%、永固桃红≈10%、永固黄≈10%、酞
--	---

青蓝≈10%、碳黑≈10%、聚乙烯蜡≈2%、有机硅消泡剂≈0.5%。

（五）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4 项目生产设备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使用工序
1	混料机	3t/5t	台	5	混料
2	挤出机	HQ-90	台	3	挤出、切粒
3	吹膜机	XH-430P	台	3	吹膜
4	切袋机	JY-210A	台	3	切袋
5	破碎机	HQ-600	台	1	破碎
6	冷却塔	8m³/h	台	2	冷却
7	脱水机	HQ-50	台	3	脱水
8	干燥机	/	台	3	干燥
9	包装机	HQ-30	台	3	包装
10	印刷机	/	台	1	印刷

（六）能耗情况

项目能耗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生产设备使用情况一览表

名称	单位	数量	来源
用水	t/a	818	市政供电
用电	万度/a	10	市政供水

（七）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厂区不设食宿，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八）项目给排水情况

（1）给水

①生活用水：项目员工人数为 5 人，工作天数为 300 天/年，厂区不设食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三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不在厂内食宿的员工生活用水，参考“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中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按 10m³/（人·a）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10m³/（人·a）×5 人=50m³/a。

②冷却塔用水：建设单位设置 2 台冷却塔分别用于生产设备控温和挤出机冷却槽降温，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单个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8m³/h，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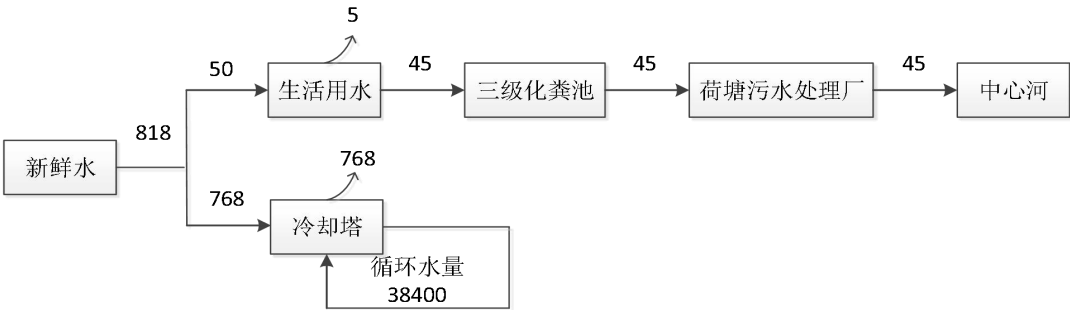
	说明，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则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2 \times 8\text{m}^3/\text{h} \times 2400\text{h} \times 2.0\% = 768\text{t/a}$。 (2) 排水 ①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生活污水量为 $45\text{m}^3/\tex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中心河。 (3) 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所示。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九) 项目平面布局 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整个厂区厂房占地面积 1582m^2，生产区、各类仓库、办公区域等清晰、明确，生产区的布置符合生产程序的物流走向，生产区，仓储区分区明显，便于生产和管理。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件 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图 2-3 塑料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将 PE 塑料与碳酸钙、滑石粉、硫酸钡、抗氧化剂、耐候剂按一定比例混合进行投料混料，然后进入挤出机，由于原材料碳酸钙、滑石粉为粉状，混料工序在混料机内进行，混料过程处于加盖密闭状态，因此不会产生粉尘，仅在投料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混料后进入挤出机，在电加热到一定温度下塑料熔融，再经挤出，热熔挤出温度在 180℃左右。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 NMHC 表征）、少量恶臭以及设备运行噪声。项目所用的原料中，碳酸钙在常压下分解温度为 900℃，滑石粉的分解温度在 800℃，PE 塑料、抗氧化剂、耐候剂的分解温度均在

200℃以上，因此项目所用的原料不会分解，挤出成型后引入冷却水槽中冷却，水槽中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为了去除表面水分，将其用脱水机、干燥机进行脱水、干燥处理。

将干燥后的 PE 塑料进行混料搅拌后放入吹膜机的料筒中，PE 塑料为颗粒状，因此混料搅拌工序无粉尘产生。混料搅拌后由吹膜机加热而使 PE 塑料逐步融化，加热温度约为 120℃。利用吹膜机挤出成型管状膜坯，在 PE 塑料熔融流动状态下通过高压空气将管膜吹胀到所要求的厚度，薄膜在空气中自然冷却，采用印刷机对需要印刷图案的半成品塑料薄膜进行印刷，印刷工序使用水性印刷油墨，水性印刷油墨无需加水稀释直接使用。印刷用的印版为外购或由采购方定制提供，项目内不设制版工序，印版可根据订单需求进行更换，并重复使用，不会产生废印版。水性印刷油墨印刷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噪声。印刷后利用切袋机再将薄膜按相应的大小局部热切后收卷，经包装后即为成品。切袋工序产生的边角料经回收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二）产污环节

表 2-6 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项目	产生工序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投料	粉尘	颗粒物
	破碎	粉尘	颗粒物
	印刷	有机废气、恶臭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挤出		
	吹膜、切袋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冷却	冷却水	/
固废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原料拆包、成品包装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设备维修	废机油、废机油桶	废机油
	印刷	废油墨桶	废油墨桶
	设备维修	废抹布	含油废抹布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含有机废气
噪声	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65~85dB（A）之间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建设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 年修订）》中的附件 2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第 6.2.1.1 条规定：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并能满足项目评价要求的，可不再进行现状监测。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见附件 6），蓬江区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见下表。					
	表 3-1 江门市蓬江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70	5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9	达标
	CO	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	172	160	107.5	未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要求，结合上表数据可知，环境空气中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浓度年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O ₃ 的 8h 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本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主要受臭氧的影响，需推进臭氧协同控制，VOCs 作为重要前体物和直接参与者，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主要表现为臭氧超标，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江门市以					

臭氧防控为核心，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间联防联控，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通过实施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推进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与更新工作常态化，开展 VOCs 源谱调查。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建立宏观经济、能源、产业、交通运输、污染排放和气象等数据信息的共享机制，深化大数据挖掘分析和综合研判，提升预测预报及污染天气应对能力。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到 2025 年全市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通过上述措施环境空气质量指标预计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2）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项目特征污染物 TSP 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江门市铭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 日~3 月 9 日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采样监测（报告《江门市铭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状监测》，编号：CNT202400844）。监测点 G1 点位于本项目西南侧 4630m 处，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12，引用的监测数据在 3 年之内，且监测点位于本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因此引用数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检测报告见附件 5，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项目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	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³)	检测浓度 范围 (mg/m³)	最大浓 度占标 率(%)	超标 率 (%)	达标 情况
G1	E113.139295° N22.643790°	TSP	24 小时平均值	0.3	0.084-0.139	46	0	达标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统计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 TSP 监测结果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地表水环境现状 项目位于荷塘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中心河。 根据《江门市水功能区划》，中心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依据主要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4 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详见附件 7，中心河断面水质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水质现状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情况较好。 三、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北侧 160m 外的沙溪村，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需要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是须向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危废暂存区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一、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主要为居住区，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3-3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沙溪村	21	150	居民区	居民（6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	145
为民村	0	261	居民区	居民（5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北	261
联芳村	-341	96	居民区	居民（35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北	354

注：本项目以厂房中心位置为原点，X、Y 轴以原点正北、正东方向为正，正南、正西方向为负。最近敏感点距离生产车间的距离为 166m，见附图 4。

二、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三、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附近水体为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四、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五、生态环境

项目未新增用地，不涉及土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中心河，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生活污水排放标准见表 3-7。 表 3-4 生活污水执行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执行标准</th><th>pH</th><th>CO D_{Cr}</th><th>BOD ₅</th><th>氨氮</th><th>SS</th><th>总磷</th><th>总氮</th></tr> </thead> <tbody> <tr> <td>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td>6-9</td><td>500</td><td>300</td><td>--</td><td>400</td><td>--</td><td>--</td></tr> <tr> <td>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td><td>6-9</td><td>250</td><td>160</td><td>25</td><td>150</td><td>4</td><td>40</td></tr> <tr> <td>较严者</td><td>6-9</td><td>250</td><td>160</td><td>25</td><td>150</td><td>4</td><td>40</td></tr> </tbody> </table>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投料、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挤出、吹膜、切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印刷产生的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中表 2 的排气筒 VOCs 第二时段排放限值和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执行标准	pH	CO D _{Cr}	BOD ₅	氨氮	SS	总磷	总氮	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	--	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6-9	250	160	25	150	4	40	较严者	6-9	250	160	25	150	4	40
执行标准	pH	CO D _{Cr}	BOD ₅	氨氮	SS	总磷	总氮																										
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	--																										
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6-9	250	160	25	150	4	40																										
较严者	6-9	250	160	25	150	4	40																										

表 3-5 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一览表						
工序	排气筒 编号， 高度	污染物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有组织		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 度限值 (mg/m³)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挤出、吹 膜、切 袋、印刷	DA001， 15m	非甲烷总烃	60	/	/	（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与（GB41616-2022）的较严值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	GB14554-93
		总 VOCs	120	5.1	/	DB44/815-2010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	/	1.0	（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
		总 VOCs	/	/	2.0	DB44/815-2010
		臭气浓度	/	/	20（无量纲）	GB14554-93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DB44/2367-2022 与 DB44/2367-2022 的较严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三、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3-6 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厂界外环境噪声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	60	50

四、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的规定，广东省对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TVOC）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无需另外安排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VOCs排放量为0.6432t/a（其中有组织排放0.0318t/a，无组织排放0.6114t/a）。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分配核定。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项目利用现有已建成厂房，厂房地面已硬化，无需进行土建，仅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故施工期基本无废水废气产生，仅设备安装和调试过程中会产生噪声，但是设备安装调试时间短，施工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将随安装调试结束而消失，施工期对环境及周围敏感点影响极小。因此，本次环评不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1）粉尘 ①破碎粉尘 项目拟配置 1 台破碎机，将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过统一收集后，利用破碎机破碎为颗粒状后重新回用于生产系统中，破碎工序有专门的工作区，破碎工序过程为密封状态，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不会逸散到大气环境中。破碎结束后随料斗盖打开会产生的少量粉尘，建设单位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并定期清扫沉降在破碎机周围地面粒径较大的粉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约占原料用量的 1%，项目塑料袋原料用量合计为 210t/a，则产生的不合格品及边角料为 2.1t/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 PE/PP-干法破碎，颗粒物的产生系数为 375 克/吨-原料，则碎料粉尘产生量为 0.0008t/a，破碎工序平均每天工作 3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排放速率为 0.0009kg/h。 ②投料粉尘 本项目 PE 塑料为颗粒状粒料，但生产过程中需添加滑石粉、硫酸钡、碳酸钙等粉状原料，故在投料及混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本项目粉状原料 5t/a，项目使用的粉状物料与石灰粉类似，故在计算投料、混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参

	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的石灰卸料粉尘排放因子为 0.015~0.2kg/t（卸料），本次计算时取 0.2kg/t-物料，则粉尘的产生量为 0.001t/a，投料混料每天作业时间为 4h，年工作时间为 1200h，则投料混料粉尘产生量为 0.001kg/h。 2) 有机废气 ①挤出有机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在挤出工序，加热温度约为 180℃，该加热温度远低于物料的分解温度，不会产生裂解废气，但会有少量的合成单体以有机废气的形式挥发出来，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参考《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的改性塑料以“树脂、助剂”为原料进行“造粒”所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4.6kg/t-产品。项目挤出工序产出塑料量为 210t/a，经计算得出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0.966t/a。 ②吹膜、制袋有机废气 项目在塑料袋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材料在加热融化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切袋过程需要对塑料袋进行局部加热熔融，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均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 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参考《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表 4-1，收集效率为 0，治理效率为 0 的情况下，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 VOCs 排放系数为 2.368kg/t 塑胶原料用量，项目 PE 塑料粒用量为 210t/a，经计算得出吹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0.4973t/a。项目切袋时仅对塑料薄膜的边缘进行加热，熔融的塑胶薄膜部分约占塑料袋产品重量的 2%，即约 4.2t/a，则切袋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099t/a。 ③印刷有机废气 塑料薄膜成型后通过印刷机在表面印制图文内容。所用油墨为水性油墨，印刷过程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以 VOCs 为污染控制指标。根据水性油墨 VOC 检
--	--

测报告，VOCs 含量为 15.3%，本项目水性印刷油墨使用量为 0.5t/a，则 VOCs 产生量为 0.0765t/a。该工序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建设单位拟在挤出机、印刷机产污点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在吹膜机、切袋机侧方各设置一个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同时在四周设置垂帘作隔断封闭。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上吸式集气罩排风量计算公式，集气罩口设计风量按下式计算：

$$L=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 \times 3600$$

式中：

L-排放量，m³/h；

P-排风罩敞开面周长，m；项目共设置 3 台挤出机、1 台印刷机，单台挤出机的集气罩尺寸为 0.4*0.3m，则周长为 1.4m，印刷机的集气罩尺寸为 0.5*0.5m，则周长为 2m。

H-罩口至有害物质边缘，m，取 0.3m；

V-边缘控制点风速，m/s，本项目取 0.5m/s；

K-考虑沿高度不均匀的安全系数，取 1.4。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侧吸式排风罩风量计算公式，集气罩口设计风量按下式计算：

$$L=(5x^2+F) v_x$$

式中：L-排风量，m³/s；

x-操作口与集气罩之间的距离，m，取 0.3m。

F-罩口面积，m²，单台吹膜机的集气罩尺寸为 0.5*0.5m，单台切袋机的集气

罩尺寸为 0.4*0.4m，则罩口面积分别为 0.25m²、0.16m²。

v_x--空气吸入风速，m/s，取 0.5m/s。

表 4-1 项目有机废气所需风量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台）	集气罩数量	集气罩尺寸（长×宽，m）	离源高度（m）	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m ³ /h）	所需总风量（m ³ /h）
------	-------	-------	--------------	---------	------------------------------	--------------------------

		(个)				
挤出机	3	3	0.4m×0.3m	0.3	1058.4	11761.2
印刷机	1	1	0.5m×0.5m	0.3	1512	
切袋机	3	3	0.4m×0.4m	0.3	1098	
吹膜机	3	3	0.5m×0.5m	0.3	1260	

本项目需要的风量如上表所示，考虑到风量的损耗，确保集气罩的收集效率，设计总风量 12000m³/h。本项目有机废气用集气罩收集，并在操作点位四周设置垂帘作隔断封闭，并加大收集风量，确保收集效率，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表 3.3-2 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的收集效率为 65%，本次评价时废气收集率按 65%计算。根据《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活性炭法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50~80%，本评价单级活性炭吸附效率取 70%，则两级活性炭处理效率计算为 91%，本次评价按 90%计算。

项目有机废气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有机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t/a)	收集效率	处理措施及效率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挤出、吹膜、制袋	NMHC	1.4732	0.65	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90%，风量12000m³/h	有组织	0.0958	0.040	3.325
					无组织	0.5156	0.215	/
印刷	总VOCs	0.0765			有组织	0.0050	0.002	0.173
					无组织	0.0268	0.011	/

3) 恶臭

项目在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恶臭，表征因子为臭气浓度，考虑产生量较少，本次环评仅做定性分析，恶臭部分随着有机废气进入废气处理装置，最后经由 15m 排气筒排放，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4-3 项目废气产污环节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收集效率 %	工艺	处理效率 %	风量 m ³ /h	是否可行技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术				
挤出、吹膜、制袋	NMHC	有组织	0.9576	0.399	33.25	65	二级活性炭	90	12000	是	0.0958	0.040	3.325	2400
		无组织	0.5156	0.215	/	/	/	/	/	/	0.5156	0.215	/	2400
印刷	VOCs	有组织	0.0497	0.021	1.726	65	二级活性炭	90	12000	是	0.0050	0.002	0.173	2400
		无组织	0.0268	0.011	/	/	/	/	/	/	0.0268	0.011	/	2400
投料	颗粒物	无组织	0.001	0.001	/	/	/	/	/	/	0.001	0.001	/	1200
破碎		无组织	0.0008	0.0009	/	/	/	/	/	/	0.0008	0.0009	/	900

表 4-4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E	N					NMHC	VOCs
DA001	有机废气排气筒	113°7'28.561"	22°41'0.052"	15	0.5	2400	连续	0.040	0.002

表 4-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工序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挤出、吹膜、制袋	NMHC	3.325	0.040	0.0958
印刷	VOCs	0.173	0.002	0.0050
有组织排放总计	NMHC			0.0958
	VOCs			0.0050

表 4-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厂界	挤出、吹膜、制袋	NMHC	/	(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	4.0	0.5156
	印刷	总 VOCs	/	DB44/815-2010	2.0	0.0268
	投料	颗粒物	/	(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	1.0	0.001
	破碎	颗粒物		(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	1.0	0.0008

无组织排放合计	NMHC		0.5156
	VOCs		0.0268
	颗粒物		0.0018

表 4-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年排放量 (t/a)	无组织年排放量 (t/a)	年排放量 (t/a)
1	NMHC	0.0958	0.5156	0.6114
2	VOCs	0.0050	0.0268	0.0318
3	颗粒物	0	0.0018	0.0018

(2) 有机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 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针对“塑料薄膜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制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非甲烷总烃的可行技术有：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臭气浓度的可行技术有：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本项目采用的二级活性炭属于 HJ1122-2020 附录 A 所列的可行性技术，因此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是可行的。

(3) 达标排放分析

结合前文分析，本项目有机废气达标排放分析见表下表。

表 4-8 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DA001	NMHC	0.040	3.325	/	60	(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与 (GB41616-2022) 的较严值	达标
	总 VOCs	0.002	0.173	/	120	DB44/815-2010	达标

(4) 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自行监测要求，建设单位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4-9 废气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1	排气筒 DA001	NMHC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2		总 VOCs	1 次/半年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第II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
3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4	厂界	臭气浓度、颗粒物、总 VOCs	1 次/年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第 II 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5）非正常排放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完全失效的发生频率很小，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收集管道破损导致废气泄漏，不能正常通过废气治理设施，按最不利原则，本次评价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去除率为 0，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进行分析，当出现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4-10 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	单词持续 时间/h	年发频次 /次	应对措施
DA001	NMHC	0.040	3.325	2	1	停机维护
	VOCs	0.002	0.173			

（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不排放不达标因子（臭氧）。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东北侧145m的沙溪村。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塑料挤出、吹膜、制袋时产生的NMHC和印刷产生的总VOCs，投料、破碎产生的粉尘。

项目在挤出、吹膜、制袋、印刷工序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项目拟在对

应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同时四周设置垂帘作隔断封闭，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经处理后排放的 NMHC 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总 VOCs 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第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投料、破碎粉尘量很少，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厂界颗粒物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综上所述，项目在做好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二）废水环境影响和治理措施 （1）废水源强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冷却水 冷却塔用水：建设单位设置 2 台冷却塔分别用于生产设备控温和挤出机冷却槽降温，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单个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8m³/h，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17）说明，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则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2×8m³/h×2400h×2.0%=768t/a。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生活污水 项目定员 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21），人均用水按 10m³/（人·a）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总量为 50m³/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90%计算，则排放量为 45m³/a，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

值后排入市政管网，纳入荷塘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较严值后最终排入中心河。

根据《城市污水回用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 2004 年），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洗漱和冲厕废水，属于低浓度生活污水水质，其生活污水水质为 COD_{Cr}250mg/L、BOD₅120mg/L、SS150mg/L、氨氮 15mg/L。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1 项目水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标准限制 mg/L	
		核算方法	废水量 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工艺	处理规模 t/d	处理效率 %	废水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_{Cr}	产污系数法	45	250	0.0113	三级化粪池		/	/	45	250	0.0113	250
	BOD ₅			120	0.0054						120	0.0054	160
	SS			150	0.0068						150	0.0068	150
	NH ₃ -N			15	0.0007						15	0.0007	25

表 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进入荷塘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化粪池	厌氧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2）生活污水依托荷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排入市政管网，纳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荷塘镇已建成一座生活污水处理厂，位于荷塘镇禾岗管理区，西江干流左岸。分期建设，一期已于 2005 年建成，工程规模为 0.3 万 m³/d，目前正在运行，

厂址位于荷塘镇西部，中心河西侧，服务范围为瑞丰路、新荷路、民兴路、南华西路及西堤三路南端所围成区域；二期工程已于 2014 年建成，工程规模为 1 万 m³/d，厂址与荷塘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位置相邻，主要处理篁湾村、霞村、围仔工业区和南格工业区四个片区污水，一、二期污水处理厂尾水均排入中心河。 根据《江门市工业废水处理专项规划》，荷塘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水收集系统规划为： 荷塘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水收集系统包含的工业企业共 185 家，主要分布于中兴路两侧、西堤二路东侧、东堤路西侧和西桥路两侧，本规划沿东堤路、西堤路和中兴二路、中兴四路等现状路敷设 d400~d600 污水管收集两侧工业企业排放的废水，新建污水管与经中兴三路和中兴四路现状污水管相连，最终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构建荷塘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水收集系统。 荷塘镇规划拆除重建位于中泰东路南侧、东堤三路西侧的康溪村级工业园，为收集重建园区内入驻工业企业排放的废水，规划沿上围路、上围南二路、沿河一路等园区规划道路新建 d400~d500 污水管道，收集的废水通过东堤三路、中泰路污水管道排往荷塘处理厂进行处理。 本项目位置于中兴路两侧范围内，见附图 10，因此本项目位于荷塘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水收集系统规划范围内。荷塘污水处理厂现状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 1.3 万 t/d，规划进行扩容至 5.3 万 t/d，扩容计划分两期进行，近期（2020 年~2025 年）扩容至 3.3 万 t/d，中期（2025 年~2030）扩容至 5.3 万 t/d。因此，项目所在地为江门市荷塘污水处理厂收集系统规范范围内，生活污水纳入江门市荷塘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具有可行性。规划扩容水处理工艺均为 A²/O 工艺，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具体工艺流程如下图 4-1 所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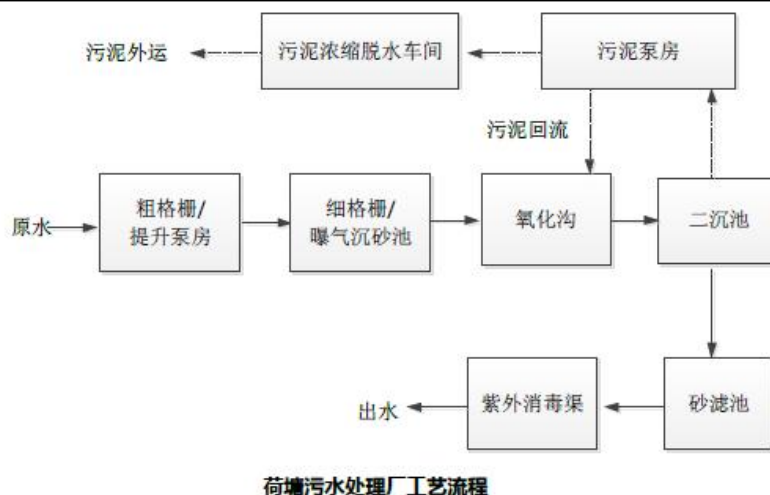


图 4-1 荷塘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根据表 4-11 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水质情况能满足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荷塘污水处理厂造成负荷冲击，不会影响该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

根据查阅荷塘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信息，荷塘污水处理厂现状日处理能力为 1.3 万 m³/d，本项目外排生活污水量为 0.15m³/d。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荷塘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的冲击小，不会使荷塘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行；且荷塘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其中涵盖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COD_{Cr}、BOD₅、SS、NH₃-N 等）。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3）废水监测计划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要求，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但需要说明排放去向。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因此无需开展监测。

（4）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水环境达标区，项目附近中心河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水质状况较好。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中心河。

因此，在做好生活污水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生活污水的达标排放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1）噪声源分布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混料机、挤出机、破碎机、脱水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为70-85dB（A）。项目主要降噪措施为墙体隔声，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本项目砖墙为双面粉刷的车间墙体，隔声量在30dB(A)左右。

项目噪声源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4-13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室内）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屋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车间	混料机	86.99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27	54	1	东	4	74.95	昼间	30	38.95	4
	挤出机	84.77		28	56	1	东	4	72.73		30	36.73	4
	吹膜机	79.77		2	15	1	东	31	49.94		30	13.94	4
	切袋机	74.77		3	17	1	东	30	45.23		30	9.23	4
	破碎机	80		19	4	1	东	18	54.89		30	18.89	4
	脱水机	89.77		25	54	1	东	15	66.25		30	30.25	4
	干燥机	84.77		27	55	1	东	4	72.73		30	36.73	4
	包装机	79.77		22	52	1	东	16	55.69		30	19.69	4
	印刷机	80		2	16	1	东	31	50.17		30	14.17	4

表 4-14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室外）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冷却塔	34	16	1	78.01	基础减震、距离衰减、泵体软连接、消声、	昼间

					隔声罩	
注：以厂房西南角（E113.124492°，N22.683121°）为原点（0,0），向东为X正向，向北为Y正向。以厂区围墙外1m为厂界。 （2）噪声污染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用A声级计算噪声影响分析如下： 1.设备全部开动时的噪声源强计算公式如下： $L_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i} \right)$ 式中：L_T—噪声源叠加A声级，dB(A)； L_i—每台设备最大A声级，dB(A)； n—设备总台数。 2.点声源户外传播衰减计算的替代方法，在倍频带声压级测试有困难时，可用A声级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L_A(r)—距声源r处预测点声压级，dB(A)； L_A(r₀)—距声源r₀处的声源声压级，当r₀=1m时，即声源的声压级，dB(A)； （1）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A_{div} 无指向性点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A_{div}=20×20lg（r/r₀）；取r₀=1m； （2）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A_{atm}：项目取0 （3）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A_{bar} 位于项目边界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可将各种形式的屏障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本项目考虑噪声源与预测点有建筑物墙体起声屏障作用，室外设备采用隔声罩，故A_{bar}=30dB(A)。 （4）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衰减A_{gr}，项目取0。 （5）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衰减A_{misc}，项目取0。 利用模式可以模拟预测主要声源同时排放噪声在采取措施情况下对边界声						

环境质量叠加影响，本项目各种噪声经过衰减后，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5 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45.37	60	55	达标

注：本项目南侧、西侧、北侧与其他厂房共墙，因此无需对噪声贡献值进行预测。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综上所述，项目运行后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为了进一步降低噪声影响，保证周边声环境质量，仍应考虑采取以下措施有效地降低噪声，具体如下：

- 1）在设备选型、订货时应予优先考虑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高噪声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器；
- 2）合理布置生产用房、设备用房，高噪声设备远离办公区域设置，同时充分利用生产厂房和设备用房的墙体隔声，减轻噪声影响；
- 3）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设备进出口处加用软连接。
- 4）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监测计划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的要求执行。

表 4-16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外 1m,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1 次/季度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人数为 5 人，参考《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出版社）中固体废物污染源推荐数据，办公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按年工作

	300 天计算，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kg/d（0.75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每日收运。 （2）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原辅材料进场、产品包装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主要为一些废塑料、废纸皮等，产生量约为 2t/a。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外售给专业物资回收公司。 （3）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抹布、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 ①废机油：本项目机械设备在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产生量为约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的 900-249-08 废物，妥善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机油桶：项目年使用机油 0.5t/a，机油包装规格为 25kg/桶，则年用 20 桶机油，每个桶约重 2kg，则项目废机油桶的产生量为 0.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桶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的 900-249-08 废物，妥善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抹布：设备保养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含油废抹布，产生量约 0.02t/a。废抹布属于 HW49 非特定行业中 900-041-49 废物，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④废活性炭：本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进行有机废气处理。根据大气污染源计算，项目有机废气收集量为 1.0073t/a，处理效率为 90%，则活性炭吸附废气量为 0.9066t/a。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量约为 15%，则项目理论需要的总活性炭量为 TA001：6.044t/a。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4，活性炭吸附技术：活性炭箱体应设计合理，废气中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mg/m³；装置入口废气温度不高于 40℃；颗粒炭过滤风速<0.5m/s；纤维状风速<0.3m/s；蜂窝状活性炭风速<1.2m/s。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
--	--

颗粒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mg/g。本项目拟用碘值为 800mg/g 的颗粒状活性炭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本项目相对湿度低于 70%，装置入口废气温度低于 40℃；企业应及时按期更换活性炭，同时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本项目单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抽风量为 12000m³/h。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6.3.3.3 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本项目取 0.55m/s，项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颗粒状活性炭密度取 400g/cm³，则活性炭装填量见表 4-17、活性炭箱体设计示意图见图 4-2：

表 4-17 TA001 活性炭装置参数一览表

设施名称		参数指标	主要参数	备注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一级	设计风量 (m ³ /h)	12000	根据上文核算
		风速 V (m/s)	0.55	颗粒碳低于 0.6m/s
		过碳面积 S(m ²)	6.06	$S=Q/V/3600$
		停留时间 (s)	0.55	停留时间=碳层厚度/过滤风速 (废气停留时间保持 0.5-1s)
		W (抽屉宽度 m)	0.6	/
		L (抽屉长度 m)	0.5	/
		活性炭箱抽屉个数 M (个)	32	$M=S/W/L$
		抽屉间距 (mm)	H1: 150 H2: 75 H3: 200 H4: 400 H5: 600	横向距离 H1: 取 100-150mm，纵向隔距离 H2: 取 50-100mm；活性炭箱内部上下底部与抽屉空间 H3: 取值 200-300mm；炭箱抽屉按上下两层排布，上下层距离 H4 宜取值 400-600mm，进出风口设置空间 H5: 600mm；
		装填厚度 D	300	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300mm
		活性炭箱尺寸 (长*宽*高, mm)	3800*2550*1530	根据 M、H1、H2 以及炭箱抽屉间间距，结合活性炭箱抽屉的排布（一般按矩阵式布局）等参数，加和分别得到炭箱长、宽、高参数，确定活性炭箱体积
	二级	活性炭装填体积 V _炭	2.88	$V_{炭}=M \times L \times W \times D / 10^9$
		活性炭装填量 W (kg)	1152	$W(kg)=V_{炭} \times \rho$ (本项目使用颗粒炭，密度取 400kg/m ³)
		设计风量 (m ³ /h)	12000	根据上文核算
		风速 V (m/s)	0.55	颗粒碳低于 0.6m/s
	二级	过碳面积 S(m ²)	6.06	$S=Q/V/3600$
		停留时间 (s)	0.55	停留时间=碳层厚度/过滤风速 (废气停留时间保持 0.5-1s)

			W（抽屉宽度 m）	0.6	/
			L（抽屉长度 m）	0.5	/
			活性炭箱抽屉个数 M（个）	32	M=S/W/L
			抽屉间距（mm）	H1: 150 H2: 75 H3: 200 H4: 400 H5: 600	横向距离 H1: 取 100-150mm，纵向隔距离 H2: 取 50-100mm；活性炭箱内部上下底部与抽屉空间 H3: 取值 200-300mm；炭箱抽屉按上下两层排布，上下层距离 H4 宜取值 400-600mm，进出风口设置空间 H5: 600mm；
			装填厚度 D	300	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300mm
			活性炭箱尺寸 （长*宽*高，mm）	3800*2550 *1530	根据 M、H1、H2 以及炭箱抽屉间间距，结合活性炭箱抽屉的排布（一般按矩阵式布局）等参数，加和分别得到炭箱长、宽、高参数，确定活性炭箱体积
			活性炭装填体积 V _炭	2.88	V _炭 =M×L×W×D/10 ⁻⁹
			活性炭装填量 W（kg）	1152	W（kg）=V _炭 ×ρ（本项目使用颗粒炭，密度取 400kg/m ³ ）
二级活性炭箱装碳量(kg)			23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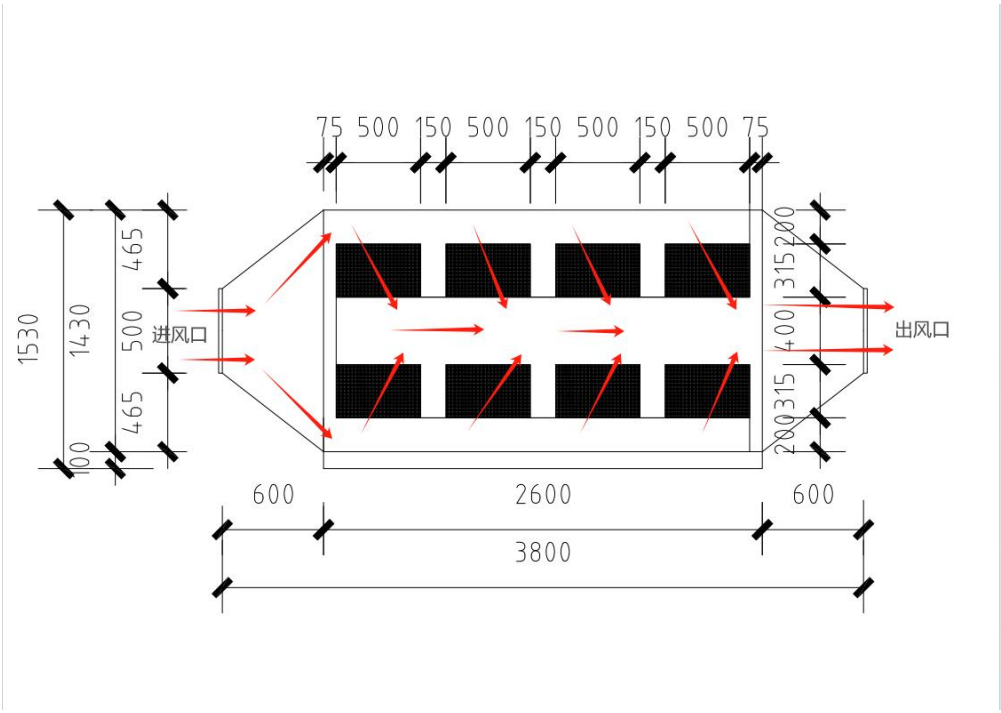


图4-2 活性炭箱体设计示意图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5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5〕20 号）附件 4 活性炭吸附工艺规范化建设及运行管理工作指引计算，则活

性炭更换周期如下：

表 4-18 活性炭更换周期核算表

M: 活性炭的用量, kg	S: 动态吸附量, % (一般取值 15%)	C: 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 ³	Q: 风量, 单位 m ³ /h	t: VOCs 产生工序作业时间, 单位 h/d。	活性炭更换周期 T (d) = M×S/C/10 ⁻⁶ /Q/t。
2304	15%	29.925	12000	8	120 (每 4 个月换 1 次)

为保证吸附效率，活性炭更换频次拟定每 4 个月换 1 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7.9193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所列的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定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⑤废油墨桶

本项目印刷工序使用的水性油墨会产生废油墨桶，原料规格为 25kg/桶，项目年使用油墨量为 0.5 吨，单个油墨空桶重量约 2kg，则年产生废油墨桶 0.04 吨。废油墨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中的非特定行业中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代码为 900-041-49，定期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表 4-19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来源	固废名称	固废种类	产生量 t/a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固废代码	处置方式及去向
1	原料拆包、包装工序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2	/	900-003-S17/ 900-005-S17	外售给专业物资回收公司
2	设备维修	废抹布	危险废物	0.02	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废机油	危险废物	0.1	HW08	900-249-08	
4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0.04	HW08	900-249-08	
5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7.9193	HW49	900-039-49	
6	生产过程	废油墨桶	危险废物	0.04	HW49	900-041-49	环卫部门收运
7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75	/	/	

表 4-20 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	形态	主要成分	贮存周	危险特	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	-----	-----	--------

					置			期	性	
1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2	设备 维修	固态	矿物 油	半年	T	危废暂 存区,定 期交有 资质单 位进行 处理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1		液态			T, I	
3	废机油 桶	HW08	900-249-08	0.04					T, I	
4	废活性 炭	HW49	900-039-49	7.919 3	废气 处理 设施	VOC s	T			
5	废油墨 桶	HW49	900-041-49	0.04	生产 过程	固态	油墨		T	

本项目按规范建设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贮存要求有防雨、防风、防渗透等防泄漏措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应配置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各种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以及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的要求；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各类危险废物必须交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的处理。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

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已建立健全产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制度。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后，对环境影响不明显。 （4）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及处置要求如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用于暂存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场所必须采取防渗透、防雨淋、防扬尘等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对固体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安全存放。 1）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2）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3）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4）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5) 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要求。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危险废物贮存应关注“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明确防渗措施和泄漏收集措施,以及危险废物堆放方式、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同时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危废间设置于室内,做好防风防雨,按危废种类明确分区,设置漫坡或围堰;在危废间地面硬底化的前提下做好重点防渗措施;专人专管,定期检查容器的完整性,防止危废泄漏等事故发生;保证室内通风。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台账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按要求进行联网登记,并定期交危废单位转运。 (五)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防护措施 (1)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护措施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可能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风险程度,分为重点污染区和一般污染区,分别采用不同的防渗措施。 重点污染区防渗措施:危废暂存区为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的重点污染区域。上述区域地面采用水泥硬化,设围堰,围堰内铺设环氧树脂涂层防渗、防腐等,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leq 10^{-10}\text{cm/s}$; 一般污染区防渗措施:其它区域地面均采取水泥硬化。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leq 10^{-7}\text{cm/s}$;
--	---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危废的泄漏与下渗，避免污染地下水、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生产管理，防止跑冒滴漏，防止污染物泄漏；厂区道路硬化，注意工作场所地面、危废暂存区的防腐防渗要求，腐蚀性等级为中等腐蚀，防止污染物下渗，污染地下水环境。 (2)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护措施 1) 大气沉降 本项目对土壤环境产生大气沉降影响的污染因子主要是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投料、混料、破碎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本项目各原料组分不含有毒有害的大气污染物，因此本项目通过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很小。 2) 地面漫流与垂直入渗 项目危废暂存区落实不同种类危废分区存放并设置隔断隔离，地面已硬底化处理并完善设置防渗层。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且治理设施按要求采取了防渗措施。项目厂区按照规范和要求对生产车间等采取有效的防雨、防渗漏、防溢流措施，并加强对原料运输和危险废物暂存。在落实上述措施后，本项目通过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的方式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综上分析，项目在做好防控措施及防渗措施后，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六) 生态 本项目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用地，但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七) 环境风险 (1) 风险调查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机油、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
--	---

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和《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中的危险物质或危险化学品。按照下式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项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在厂区最大存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 4-21 危险物质风险识别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 值
1	机油	0.5	2500	0.0002
2	危险废物	5.325	50	0.1065
项目 Q 值				0.1067
注：危险废物按贮存周期（半年）最大贮存量计算。				

本项目 Q<1，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本报告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原辅材料机油在装卸或存储过程中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考虑项目使用的机油属于可燃物，因项目储存管理不当，电路老化，继而引起的火灾、爆炸事故，伴随的消防废水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3）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液体物料扩散途径主要有两类：

A 地表水体或地下水扩散

项目风险物质在运输、装卸和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经过地表径流或者雨水管道进入附近水体，污染纳污水体的水质；通过地表下渗污染地下水水质。

B 土壤和地下水扩散

	项目有毒有害物质在运输、装卸和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如遇裸露地表，则直接污染土壤。 项目危险固废暂存设置，如管理不当，引起危废泄漏，污染周边土壤、地表水或地下水环境。 （4）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①全厂进行硬底化处理，存放原料和危废仓地面采用防渗材料处理，铺设防渗漏的材料。设置好带有原辅材料名称、性质、存放日期等的标志，物料不直接落地存放，存放在支架上，并做好防潮管理。 ②定期检查原辅材料及危废包装是否完整，避免包装破裂引起物料泄漏。当发生危废泄漏时，让仓库保持通风，并带上防护装备，更换容器并盖好暂时储存，由于原辅料、危废均为独立单独包装存放，且分区划分，仓库、危废仓周围设置围堰，能有效将漏液截留在仓库内，泄漏出来的物料使用惰性吸附物进行吸附。吸附物作为危险废物，其危险代码为 900-041-49，交由有资质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③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生产商的管理，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④定期对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进行巡检、调节、保养和维修，及时更换易坏或破损零部件，避免发生因设备损耗而出现的风险事故。 ⑤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当发生火灾时，应利用就近原则，带好防护装备，利用发生火灾工段放置的<u>灭火筒</u>即时开展灭火行动。本项目厂区内已配备消防水池。 ⑥生产人员应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生产。 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各项管理措施及应对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是
--	---

	在可接受范围内的。 （八）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有机废气排气筒	NMHC、总 VOCs、臭气浓度	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15 米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NMHC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第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
		投料、破碎	颗粒物	加强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	NMHC	/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厂界	总 VOCs、颗粒物、臭气浓度	/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第 II 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噪声较低的设备, 合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

			布局，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在储存与转运过程中，如果发生泄漏，有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生产车间遇明火发生火灾，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故障导致事故排放。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和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需要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并做好记录；危险废物的转移活动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进行转移并记录；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危险废物贮存、转移的相关规定，建立完善的管理体制；如此，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妥善存储、合理处置后，对外部环境风险影响不大。 ②生产车间按有关规范设计设置有效的消防系统，做到预防为主，安全可靠； ③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护，及时更换活性炭，按照要求开展废气、废水检测，确保废气、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管理，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建立废气、废水事故性排放的应急制度和响应措施，将事故性排放的影响降至最低；严格执行环保规章制度，建立健全生产运营过程中的污染源档案、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记录等；并做好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宣传以及相关技术培训等工作。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江门市蓬江区鸿鹤塑料厂塑料袋生产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本项目性质与周边环境功能区划相符，用地符合区域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工程工艺合理，工程的建设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水、气、声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良好，因此本项目应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环境的影响在最低限度。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评价推荐的各项治理措施后，可最大限度的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避免本项目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明显的社会、经济效益。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论证，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t/a）	有机废气	/	/	/	0.6432	/	0.6432	+0.6432
	颗粒物	/	/	/	0.0018	/	0.0018	+0.0018
生活污水（t/a）	废水量	/	/	/	45	/	45	+45
	COD _{Cr}	/	/	/	0.0113	/	0.0113	+0.0113
	BOD ₅	/	/	/	0.0054	/	0.0054	+0.0054
	SS	/	/	/	0.0068	/	0.0068	+0.0068
	氨氮	/	/	/	0.0007	/	0.0007	+0.0007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t/a）	废包装材料	/	/	/	2	/	2	+2
危险废物（t/a）	废活性炭	/	/	/	7.9193	/	7.9193	+7.9193
	废油墨桶	/	/	/	0.04	/	0.04	+0.04

	废机油桶	/	/	/	0.04	/	0.04	+0.04
	废抹布	/	/	/	0.02	/	0.02	+0.02
	废机油	/	/	/	0.1	/	0.1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